

# 高雄醫學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

93.12.28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4 號函公布  
95.02.27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07 號函公布  
95.05.09 九十四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5.15 九十四學年度第九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95.05.17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17 號函公布  
96.01.18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60000420 號函公布  
96.12.26 高醫教字第 0961100871 號函公布  
97.01.02 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2.01 高醫教字第 0971100430 號函公布  
97.05.09 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7.30 高醫教字第 0971103144 號函公布  
97.08.20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9.18 高醫教字第 0971104260 號函公布  
98.09.2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27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2.07 高醫教字第 0981105649 號函公布  
100.09.16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0.27 高醫教字第 1001103269 號函公布  
101.04.03 一〇〇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4.18 高醫教字第 1011101070 號函公布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博士班研究生水準，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時，通過下列一項之英文檢定：

一、100 學年度(含)前入學：

- (一) 托福測驗成績(TOEFL)：托福紙筆測驗(ITP)500 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CBT) 173 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IBT) 61 分(含)以上。
- (二)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 (三) 多益(TOEIC) 600 分(含)以上。
- (四) 雅思(IELTS) 4.5 分(含)以上。

二、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 托福測驗成績(TOEFL)：托福紙筆測驗(ITP)500 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CBT) 193 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IBT)68 分(含)以上。
- (二)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 (三) 多益(TOEIC)600 分(含)以上。
- (四) 雅思(IELTS) 5.5 分(含)以上。

前項英文檢定標準，各系所得依其實際需要自訂更嚴謹之通過門檻，並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條 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一、九十五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二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二篇論文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在 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 (二) 二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一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二、九十三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二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二篇論文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在 1.5(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含)以內之期刊。

- (二) 二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6.0(含)以上之期刊，另一篇發表於其他任何期刊。

三、九十三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二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其中至少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的期刊。
- (二) 一篇原著論文：須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

四、自 95 學年度以後，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三年者，除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第四條

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一、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二、畢業時需提出二篇原著期刊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二篇論文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含接受發表證明)，其 Impact Factor(簡稱 I.F.) 3.0 (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二十(含)以內之期刊。
- (二) 二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一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三、學生若要在三年內畢業(在合乎本校修業年限之下)，需有一篇論文發表的期刊 I.F. 在 6.0 以上。

四、發表論文時，本所單位需為第一順位，且其中一篇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

#### 第五條

牙醫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一、九十五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二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其中至少一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且以第一作者發表於該所規定之 SCI/SSCI 的期刊，另一篇需屬國科會優良雜誌或 EI 的期刊。
- (二) 一篇原著論文：須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 I.F.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以內之期刊。

二、九十五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二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其中至少一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且以第一作者發表於該所規定之 SCI/SSCI 的期刊。
- (二) 一篇原著論文：須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 I.F. 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

#### 第六條

藥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一、九十五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之期刊，篇數三篇或 I.F.之總和 3.5(含)以上。

二、九十五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二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其中至少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或 SSCI 之期刊。
- (二) 一篇原著論文：須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或 SSCI 之 I.F.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

三、自 97 學年度以後，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三年者，除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第七條

天然藥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如下：

- 一、九十五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之雜誌，I.F.之總和 5.0(含)以上。
- 二、九十五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二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其中至少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國外 SCI 的期刊。
  - (二) 一篇原著論文：須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

第八條

公共衛生學系環境暨職業安全衛生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一、一百零一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二篇原著論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其中一篇發表於該領域前 20% 之期刊，另一篇發表於該領域前 50% 之期刊。
  - (二) 三篇原著論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三篇論文均須發表於該領域前 50% 之期刊。
  - (三) 至少二篇原著論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I.F.之總和 5.0 (含) 以上。
  - (四) 若要在三年內畢業(在合乎本校修業年限之下)：一篇論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I.F.在 6.0 (含) 以上。
- 二、一百零一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下列資格：
  - (一) 至少一篇原著論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I.F.之總和 3.0 (含) 以上。

第九條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提出二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二篇論文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在 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 二、二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一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第十條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一、以第一作者提出二篇 SCI 原著論文。
- 二、一篇原著論文：須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

第十一條

護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論文一篇，且以第一作者發表在 SCI 或 SSCI 之期刊，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第十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期刊原著論文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須為入學後完成之研究成果（需包括實驗室工作）。
- 二、須以本校及就讀之研究所名義發表。
- 三、主要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其中一名為通訊作者，則另一名需為共同作者。
- 四、論文需配合登錄在本校研發處提供之網頁上，提出畢業考核申請時，需同時檢附登錄證明。

- 第十三條 論文發表之期刊 I.F.須以刊登當年或前一年的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JCR)為依據，且於提出畢業考核申請時，需同時檢附 JCR 排名。
- 第十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畢業期刊論文不包括綜合評論(review)、短篇報告(brief report)、通訊(brief communication)、病例報告(case report)、書信(letter to editor, comment)、會議之會報(proceedings)或附冊(supplement)。惟綜合評論、短篇報告、通訊、病例報告及書信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10.0(含)以上之期刊，可專案簽呈提出畢業考核申請。
-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